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组织部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宣传部
常州市金坛区妇女联合会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金坛区融媒体中心

坛妇发〔2023〕10号

关于推选金坛区十佳女性、三八红旗手
(集体)的通知

各镇(街道)妇联、园区妇联、度假区管理办妇联,城区各妇联,区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凝聚巾帼力量,通报表扬在中国式现代化金坛新实践中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实事求是、担当作为的优秀女性和女性群体典型,激励带动广大妇女与新时代同行、在新征程建功。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区人社局、区融媒体中心共同启动金坛区十佳女性、三八红旗手(集体)

推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以“巾帼心向党”为主题，通过开展推选活动，宣传展示我区各条战线各领域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优秀女性风采，充分发挥榜样力量，弘扬巾帼不让须眉的精神，引领广大女性在新时代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

二、推选范围和推选名额

推选范围：在服务“532”发展战略，助力“五大行动”中贡献智慧力量的各行各业的优秀妇女和以女性为主体的先进集体均可参加评选。

推选名额：金坛区十佳女性 10 名，金坛区三八红旗手 10 名，金坛区三八红旗集体 10 个。

三、推选条件

（一）金坛区十佳女性、三八红旗手推选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
2.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巾帼建功新时代。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传承文明、弘扬新风、家风优良、品德高尚、甘于

奉献。

4.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锐意创新，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

5.金坛区十佳女性、金坛区三八红旗手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二）金坛区三八红旗集体推选条件

1.女性比例为 60% 以上的单位或组织。

2.集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

3.集体成员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甘于奉献。

4.为我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界别行业工作中影响力广泛，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5.金坛区三八红旗集体一般不重复授予。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推荐候选人、候选集体（2023 年 5 月 29 日—6 月 14 日）

1.组织推荐。各单位认真对照推选条件，从本单位、本系统所联系的各界女性中，择优推荐候选人 1-2 人、候选集体 1-2 个，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2.社会化推荐。以网络及新媒体作为社会化推荐的主要渠

道。广泛吸引社会各界通过个人自荐、他人举荐等形式参与，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第二阶段：确定正式候选人、候选集体（2023年6月15日—6月23日）

主办单位将成立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妇联宣传部。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的候选人、候选集体进行初审，后经评委会专题会议讨论确定十佳女性、三八红旗手正式候选人 20 名及三八红旗集体 10 个。

第三阶段：综合评议（2023年6月26日—7月10日）

评委会将综合网络投票、候选人现场风采展示等情况，确定十佳女性 10 名、三八红旗手 10 名，并在一定时间内广泛征求社会意见。

第四阶段：广泛宣传（2023年9月中旬）

对当选的金坛区十佳女性、三八红旗手（集体）将在区妇女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期间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优秀典型事迹。

五、有关要求

1. 宣传发动。各单位要做好宣传组织发动工作，选出社会形象好、群众认可度高、示范引领性强的优秀典型，把推选活动作为引导激励广大妇女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过程。

2. 推选原则。各单位要严格对照推选条件，坚持好中选优、优中选强的原则，自下而上层层推选，真正把实绩突出、影响广泛、

体现时代精神的先进典型推选出来，确保推选工作质量。

3. 上报材料。

(1) 《金坛区十佳女性、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附件 1）、《金坛区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登记表》（附件 2），按照要求填写，表内主要事迹在 300 字左右，表格一式 2 份，均用 A4 纸打印。

(2) 候选人、候选集体除填写表格外，还要提供 1500 字左右的个人（集体）事迹材料；表格中提及的奖项需提供复印件；候选人、候选集体近期生活或工作照 2 张（jpg 格式）。

(3) 各单位确定推荐人选后，填写附件 3《金坛区十佳女性、三八红旗手候选人花名册》、附件 4《金坛区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花名册》，并加盖公章。

(4) 请各单位相关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上报区妇联宣传部。联系人：赵娜，联系电话：82819126，电子邮箱：3243132550@qq.com，通讯地址：金坛区妇联宣传部（市民中心 A 座 242 办公室）。

附件：1.金坛区十佳女性、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

2.金坛区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登记表

3.金坛区十佳女性、三八红旗手候选人花名册

4.金坛区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花名册

(此页无正文)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组织部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宣传部



常州市金坛区妇女联合会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金坛区融媒体中心

2023年5月25日



附件 1:

金坛区十佳女性、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级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		固定电话		
主要 获奖 情况						
主 要 事 迹	(300 字以内)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由推荐单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具体要求见“注”) (盖 章) 年 月 日
区 妇 联 审 核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金坛区十佳女性、金坛区三八红旗手称号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审核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还需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核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核同意。

附件 2:

金坛区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登记表

单位名称					
人 数		其中女性			
负责人姓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主要 获奖 情况					
主 要 事 迹	(300 字以内)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由推荐单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具体要求见“注”) (盖 章) 年 月 日
区 妇 联 审 核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金坛区三八红旗集体称号的企业，须经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审核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还需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核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要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核同意。

附件 3:

金坛区十佳女性、三八红旗手候选人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	主要事迹（300 字）

附件 4:

金坛区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	负责人	单位人数（其中女性人数）	主管单位	主要事迹（300 字）